

2014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除害劑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除害劑條例》(第 133 章) 第 19(1A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除害劑規例》

《除害劑規例》(第 13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500”

代以

“2,88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25”

代以

“14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55”

代以

“18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395”

代以

“435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800”

代以

“880”。

- (6) 附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520”

代以

“570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700”

代以

“805”。

- (8) 附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280”

代以

“1,470”。

-
- (9) 附表，第 9 項——
廢除
“825”
代以
“91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10 項——
廢除
“200”
代以
“22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11 項——
廢除
“580”
代以
“64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 12 項——
廢除
“160”
代以
“175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 13 項——
廢除
“395”
代以
“435”。

(14) 附表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910”

代以

“1,05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4 年 5 月 30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改《除害劑規例》(第 133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所指明的費用。

2. 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。